

總務處宿舍分配系統操作手冊

一、登入系統方式

- 1.輸入 IP 位置 <http://140.112.160.226>。
- 2.進入[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網頁](#)，點選宿舍分配系統。

二、系統操作

進入系統後，出現首頁畫面如下：

宿舍分配系統使用須知

一、依 據：[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貸款興建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辦法](#)

二、使用對象：本校編制內（不含附設機構）支薪之專任教職員警，**本人或配偶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租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畫之住宅等除外**，凡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得申請借用一般宿舍，無上述曾屬隨居任所者，於本校任職滿1年後，得借用之。**專任教師如具有博士學位者，得同時申請借用學人宿舍。**

三、作業流程：（[宿舍分配作業流程圖](#)）

1. 向**計資中心**申請帳號及密碼（即email帳號）。（電話：33665022或33665023）
2. 每年三、六、九、十二月一日起至十日止，公告待配宿舍清單。如逢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首日。
3. 公告當月一至七日，於上班時間開放宿舍參觀。如逢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首日。
4. 公告當月一至十日上網選填志願。如逢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首日。
5. 公告當月二十日公布得配名冊，並公告五日。如逢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首日。
6. 公告期滿後，得配人於收到簽約通知起二週內辦妥簽約手續。

對本系統有操作上問題，請洽校務處 總務科 教職員工宿舍服務組
電話：3366-3434 2363-4597

本系統平時僅能閱覽首頁畫面。正式開放時間為每年三、六、九、十二月一至十日，此一期間，同仁則可點選頁面最下方 進入分配系統，以進入下一登入畫面。

六、**新配偶者**，登入系統時，請注意於個人基本資料中自行勾選，以免影響點數。

七、上網選填送出志願後，本系統將自動回覆選填志願資料於同仁之電子郵件信箱中。

八、宿舍之分配，以點數高低為序；如點數相同時，依到校日期先後為序；如到校日期相同時，以最後修改志願且寫入教職員工住宿服務組伺服器時間之先後為序。

九、因宿舍分配已採電腦化作業，本系統使用對象包含全校符合資格之同仁，且點數計算係以各期分配公告前一個月之資料為準，故宿舍得配名冊已取消，同仁如欲了解薪額及年資點數，請於系統開放時間登入，系統即顯示最新之點數資料。

十、分配作業以學人宿舍為先，同時選填學人及一般宿舍者，一體核配學人宿舍，即不再處理一般宿舍之申請。

十一、已上網選填志願之同仁，如須修正或撤銷志願，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教職員工住宿服務組辦理。修正者，應於上網選填志願期間申請；撤銷者，應於公布選配名冊日前申請。

進入系統

本頁顯示欲申借宿舍同仁應注意事項，請於詳細閱讀後，於系統開放時間再點選 **進入分配系統**，正式進入宿舍分配系統。

- 得配人有下列之情形之一者，取消當次配住資格不得訂立借用契約或借用契約即為終止，且自下次分（調）配宿舍時起**停配三年**：
 1. 以書面聲明放棄當次得配資格。
 2. 逾期未辦妥簽約手續。
 3. 逾期未遷入居住。
- 4. 選填志願時提供足以影響分配資格之不實資料。
- **得配人於簽約時，仍應符合申借資格；如有不符者，取消當次配住資格。**
- 配住人如有正當理由，經學校許可，得**延期簽約**，期間以一個月為限，但應先繳交**保證金**。獲准延期簽約者，如逾期仍未辦妥簽約手續，除沒收保證金外，自下次分（調）宿舍時起停配三年。
- **原住本校宿舍已滿三年者，得調配宿舍，調配順序列於當次參與分配人員之後。**
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已配得宿舍者，得依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二至五條之規定調配一次。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停或停止分配宿舍：
 1. 在接受其他學校或機關借調期間者，暫停分配宿舍。
 2. 留職留薪，**出國超過一年以上者**，暫停分配宿舍。
 3. **留職停薪者**，暫停分配宿舍。
 4. 離職人員未依規定交還宿舍者，嗣後如再行任用，不得申請借用宿舍。

請同仁慎填志願，切勿選填不滿意之宿舍，以免得配又放棄而受停配三年之處分。
獲配柳風專案宿舍同仁，不得再申請借用其他一般及學人宿舍。

**請確認本人及隨居人員未曾獲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
隨居人員現未配住公有宿舍(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非任職單一薪俸事業機構。**

如仍有疑問，請洽校總區總務處教職員住宿服務組 承辦人：蔡培元股長 電話：33663434

進入分配系統
(請於系統開放時間點選)

1.輸入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

您將使用的系統為：
教職員宿舍分配作業系統

如果對於該系統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指教或電洽 33663434 與管理者 蘇培元 聯絡。

帳號：

密碼：

帳號密碼重要資訊：
[學生\(新生\)](#) | [學生\(舊生\)](#) | [教職員工](#)
帳號相關：[更改密碼](#) | [申請帳號](#)
如果對於帳號密碼有任何疑問，請來信計資中心或電洽33665022。

校內最新公告
1-10 of 303 Next | Last 1/31

- ▶ 104年9月2日至9月4日停水公告 (8/31/2015)
- ▶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系 誠徵 專業計畫助理 研究員 (9/1/2015)
- ▶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暨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 誠徵專任教師及博士後研究員 (9/1/2015)
-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誠徵助理教授或以上教職一位 (9/1/2015)
- ▶ 教發中心學習促進組誠徵計時工讀生 2-3名 (9/1/2015)
- ▶ 9/14：李術鐘老師演講：Whole Exome Sequencing for Pediatric Undiagnosed Diseases (9/1/2015)
- ▶ 教學發展中心誠徵熱心服務、成績優異「課業輔導小老師」數名 (9/1/2015)
- ▶ 臺灣大學計資中心 誠徵 碩士研究助理1

※ 請務必向計中申請帳號及密碼，計中帳號室電話：33665022、33665023。

※ 登入系統後之操作時間為 30 分鐘。逾時，請重新登入。

2.請輸入個人之基本資料

第一次登入，請輸入基本資料

(有*者，務必填寫)

教職員工編號: _____

*住址: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配偶:

配偶合併計點之資料:

(需雙方於分配前同時在校專任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者,得合併計點)

配偶教職員工編號:

本人同意將以上填寫資料供總務處保管組宿舍分配系統和得配結果公告使用

同意 不同意

※本頁各欄位有*註記者，請務必填寫，否則無法繼續作業。

※擬採合併計點者，配偶亦須向計中申請帳號及密碼。

3. 確認個人之人事資料

資料送出後，本頁將顯示個人人事及點數之資料。

台灣大學宿舍分配系統

點數資料 修改個人資料 一般宿舍志願登記 學人宿舍志願登記 參考排名 一般宿舍列表 學人宿舍列表 相關法律 點數計算說明 表格下載	<p>教職員工編號： 單位：行政副校長室行政副校長室 職稱： 公教別：110 俸額(點)：625(710) 薪額點數：125 (經轉換後,請參見對照表) 年資點數：(一般)100 (241個月) 個人之點數合計：(一般) 225 /(學人) 0 配偶：無 總點數：(一般) 225 /(學人) 0</p> <p>台大相關經歷(含現在職務): 保管組 組員 084年08月至091年01月 保管組 專員 091年02月至092年09月 保管組 組長 092年10月至100年03月 採購組 編審 100年04月至101年12月 行政副校長室 秘書 102年01月至102年01月 行政副校長室 秘書 102年02月至104年08月</p> <p>*人事資料若有錯誤，請於上網選填志願截止日前，檢附證明文件向人事室申請更正 (下載申請表格)</p>
--	---

※ 人事資料若有錯誤，可下載更正申請表格，並於上網選填志願截止日前（每期十日以前），檢附證明文件向人事室申請更正。

4.輸入一般或學人宿舍志願

請於左方選單中選擇一般宿舍志願或學人宿舍志願，右上方出現志願表後，您即可依優先順序輸入宿舍編號。

[計點資料](#)
[修改聯絡資料](#)
[一般宿舍志願](#)
[學人宿舍志願](#)
[參考排名](#)
[一般宿舍資料](#)
[學人宿舍資料](#)
[相關法規](#)
[點數計算說明](#)
[表格下載](#)

一般宿舍志願

本系統不提供線上修正或撤銷, 請確認後再送出!

志願	宿舍編號	宿舍地址
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3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一般宿舍列表

編號	門牌	原建 (m ²)	添建 (m ²)	平陽台 (m ²)	基地 (m ²)	構造	驗收日期	管理費 (元/月)	保證金 (元)
1	永吉路30巷83弄10-1號	14.916	10.6	20	0	磚造	11/12/80	10000	30000

※ 宿舍編號輸入後，滑鼠點一下，即可自動顯示宿舍地址，不須再輸入。

※ 下方之圖文框除顯示待配宿舍相關資料外，點選宿舍門牌可另顯示本戶宿舍之照片，供同仁參考。

※ 未確定志願之同仁，可先點選一般宿舍資料或學人宿舍資料，了解當次待配宿舍之資料。

[計點資料](#)
[修改聯絡資料](#)
[一般宿舍志願](#)
[學人宿舍志願](#)
[參考排名](#)
[一般宿舍資料](#)
[學人宿舍資料](#)
[相關法規](#)
[點數計算說明](#)
[表格下載](#)

志願表已傳送至您的郵件信箱, 您填寫的志願如下, 若要更改或撤銷, 請以[書面](#)向保管組辦理...

志願	宿舍編號	宿舍資料
1	3	永吉路30巷83弄10- 2號
2	2	永吉路30巷83弄12號
3	1	永吉路30巷83弄10- 1號

一般宿舍列表

編號	門 牌	原建 (m ²)	添建 (m ²)	平陽台 (m ²)	基地 (m ²)	構造	驗收日期	管理費 (元/月)	保證金 (元)
1	永吉路30巷83弄10- 1號	14.916	10.6	20	0	磚造	11/12/80	10000	30000
2	永吉路30巷83弄12號	14.916	9.05	0	82.8	磚造	11/12/80	10000	30000

Internet

- ※ 送出志願後，本系統將自動回覆選填志願資料於同仁之電子郵件信箱中。
- ※ 因本系統不提供個人線上修正或撤銷志願之作業，故欲修正或撤銷志願者，請以書面向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申請。

5.查詢個人排名

請於左方選單中選擇參考排名，出現本期已送出志願之申請借用人之點數及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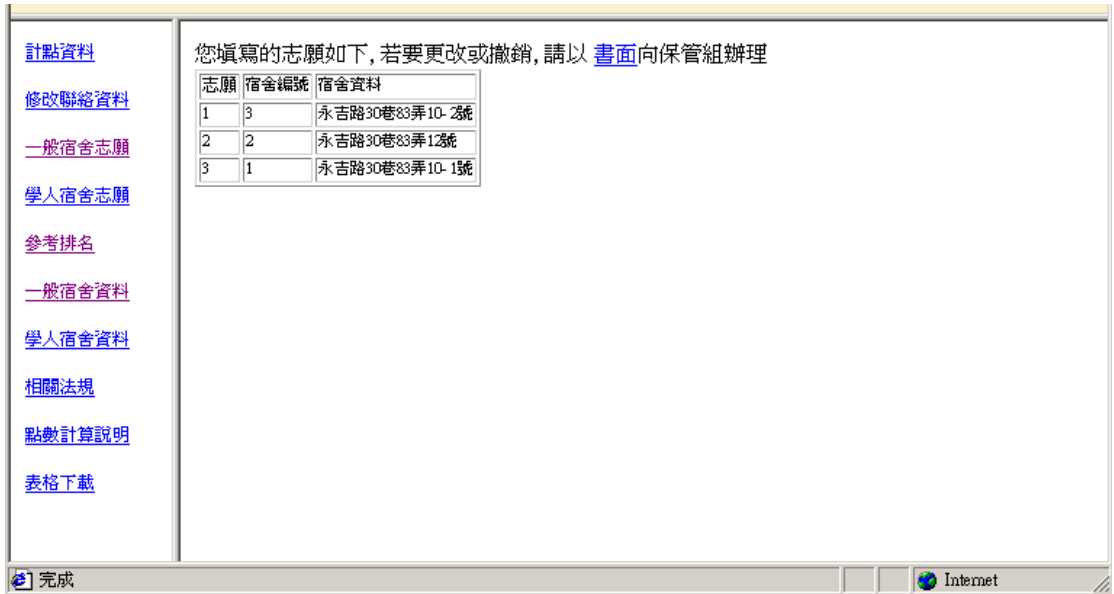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application interface. On the left is a sidebar menu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計點資料](#), [修改聯絡資料](#), [一般宿舍志願](#), [學人宿舍志願](#), [參考排名](#) (circled in red), [一般宿舍資料](#), [學人宿舍資料](#), [相關法規](#), [點數計算說明](#), and [表格下載](#).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一般宿舍點數參考排名" and "學人宿舍點數參考排名". It contains two columns of data, each listing rankings from 1 to 28 with corresponding scores.

一般宿舍點數參考排名		學人宿舍點數參考排名	
排名:1 -->	點數:339	排名:1 -->	點數:279
排名:2 -->	點數:326	排名:2 -->	點數:264
排名:3 -->	點數:322	排名:3 -->	點數:243
排名:4 -->	點數:255	排名:4 -->	點數:237
排名:5 -->	點數:237	排名:5 -->	點數:231
排名:6 -->	點數:230	排名:6 -->	點數:226
排名:7 -->	點數:227	排名:7 -->	點數:218
排名:8 -->	點數:218	排名:8 -->	點數:194
排名:9 -->	點數:206	排名:9 -->	點數:186
排名:10 -->	點數:199	排名:10 -->	點數:170
排名:11 -->	點數:194	排名:11 -->	點數:164
排名:12 -->	點數:191	排名:12 -->	點數:162
排名:13 -->	點數:189	排名:13 -->	點數:155
排名:14 -->	點數:186	排名:14 -->	點數:154
排名:15 -->	點數:170	排名:15 -->	點數:152
排名:16 -->	點數:170	排名:16 -->	點數:141
排名:17 -->	點數:168	排名:17 -->	點數:137
排名:18 -->	點數:161	排名:18 -->	點數:135
排名:19 -->	點數:152	排名:19 -->	點數:91
排名:20 -->	點數:137	排名:20 -->	點數:91
排名:21 -->	點數:135	排名:21 -->	點數:90
排名:22 -->	點數:127	排名:22 -->	點數:88
排名:23 -->	點數:120	排名:23 -->	點數:84
排名:24 -->	點數:118		
排名:25 -->	點數:111		
排名:26 -->	點數:91		
排名:27 -->	點數:90		
排名:28 -->	點數:84		

6.查詢個人選填志願

已送出志願之同仁，亦可再重新登入系統，於左方選單中選擇一般宿舍志願或學人宿舍志願，即可顯示個人前填送之志願表。



您填寫的志願如下, 若要更改或撤銷, 請以 [書面](#) 向保管組辦理

志願	宿舍編號	宿舍資料
1	3	永吉路30巷83弄10-2號
2	2	永吉路30巷83弄12號
3	1	永吉路30巷83弄10-1號

Left sidebar menu items:

- [計點資料](#)
- [修改聯絡資料](#)
- [一般宿舍志願](#)
- [學人宿舍志願](#)
- [參考排名](#)
- [一般宿舍資料](#)
- [學人宿舍資料](#)
- [相關法規](#)
- [點數計算說明](#)
- [表格下載](#)

Bottom status bar: 完成 Internet

7.相關法規查詢

最新消息
關於本組
人員職掌
服務項目
文件下載
相關法規
租屋或購屋資訊
ISO 專區
常見問題
問卷調查

首頁 / 相關法規
相關法規
查看次數: 3121

校 內 法 規	國立臺灣大學貸款興建教職員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及管理辦法(99.5.14)
	國立臺灣大學集居式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 (98.1.20)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103.4.22)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多房間職務宿舍收費要點(103.4.22)
	國立臺灣大學新配宿舍修繕作業要點(91.6.28)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單房間職務宿舍分配及收費要點(104.1.13)
	國立臺灣大學新進教師職務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104.1.13)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宿舍公約(104.1.13)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宿舍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103.6.14)
	客座學人宿舍管理要點(99.6.22)
外	安全管理手冊相關規定(94.7.1)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94.6.27)
	中央公教人員聘僱住宅補助要點(91.6.4)

8.點數計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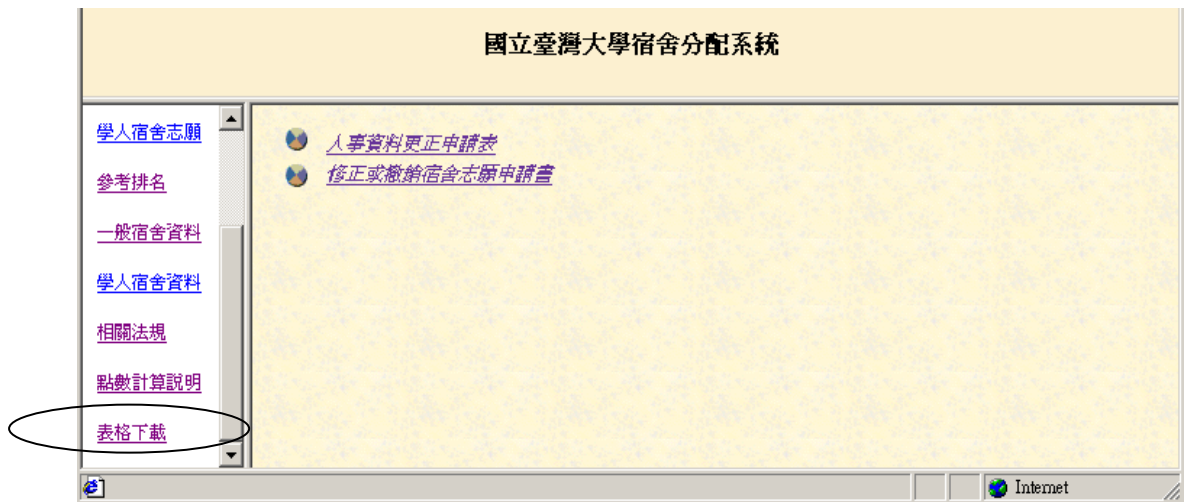
台灣大學宿舍分配系統

點數計算說明

- 宿舍申請借用人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 薪額每五元為一點，教官以俸點每六元為一點。（換算為教育人員薪額）----- 對照表
 - 年資以到校任職之月份起算，每滿三個月為一點，服務年資滿十年者，第十一年開始每滿二個月為一點，如年資中斷者，其前後在本校任職的年資，得合併計算。
 - 合聘教師及合聘研究人員，改在本校支薪者，其不在本校支薪時之合聘年資不予計算。
 - 客座教師及客座研究人員，於客座期滿繼續留任本校任教者，其客座期間之年資得予計算。
 - 配偶雙方於分配前同時在校專任服務累計逾二年以上者，得合併計算點數，以點數較高者為基數，較低者以其年資、薪額點數之五分之二加計。但如有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或於本校附設機構服務者，則不予合併計算點數。
 - 有配偶且未合併計算點數者，加計七點。
 - 薪額及年資點數之計算，以各期分配公告前一個月之資料為準。
 - 申請借用人宿舍者，其年資計算以獲得博士學位到校任職之月起，開始計算點數，合併計算點數者，配偶雙方應同時具有博士學位。
- 宿舍之分配，以點數高低為序；如點數相同時，依到校日期先後為序；如到校日期相同時，以最後修改志願且寫入

※提供同仁點數計算方式之解說。

9.表格下載



※提供人事資料更正申請表及修正或撤銷志願申請書之下載。